关于进一步加强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许可

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装修改造工程监管，根据《建筑法》、《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许可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改造工程应当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 装修改造人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土地、规划、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并已落实装修改造资金。
3. 装修改造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装修改造活动；装修改造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装修改造应当遵守城乡规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抗震、环保、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严禁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行为。

五、行业主管、行政审批及其他相关部门将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为。

六、从事工业建筑装修改造活动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附件：装修改造工程申请施工许可证材料清单

 建设交通局 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装修改造工程申请施工许可证材料清单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2份）；

2、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原件1份）；

3、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原件1份）

4、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建设单位与不动产权证所有人不一致的应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装修改造的书面证明（原件1份）和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5、装修改造不改变外立面的承诺书（原件1份），涉及使用性质变更、外立面改变的提供规划部门审查意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文件》（含消防审核意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7、施工合同（原件1份）；

8、政府投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或直接发包证明；

9、装修改造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